

第八课：5:9-28 复活与末世论, 在教会中相处应有的态度与行为

5:9-11 “v9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v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

陈明上述的儆醒谨守，作白晝之子，操練信望爱和有得救盼望原因。

v9 正负两面说明神权能的旨意上。

根据上述 4:14-17 的末日程序，当神的震怒臨到普世人类之时，信徒将会被提到天上，这是神所命定安排好的计划和旨意。正面来说，“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中文译得好)”。我们是接受神的救恩，而不是主动找到或取得救恩(gain salvation)。即神主动地寻找我们，我们才得着救恩。这句有预定论之意，无可否认，神在創世以前的旨意，是已在基督耶穌里揀选我们(弗 1)。而且是籍着基督耶穌(神)，而不是籍着人的行为。既是出于神，帖撒羅尼迦人就无须为将来忧虑。

v10 “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祂死我活。

他(基督耶穌)死引致我们活：帖撒羅尼迦人应该早已晓得这重要教义，所以保罗在此无需要详细解释。保罗仍是再提点帖撒羅尼迦人这个教义的目的

在于“同”字(就是連結 union)，我们无论是死是活都与基督耶穌連結一起。而且当主再来时我们无论死(已睡)活(醒着)之人，都因与基督耶穌連結而活(身体和灵性)。

与主联合同死同活(union with Christ)，(参加 2:20，罗 6:1-11)。

同死：同钉十字架向罪死，我信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死了，信主时是我愿意与主联合，愿意承认祂在十字架上死了时，我的罪身(旧人)也与祂一起死了。受洗仪式是代表：下水-被埋葬。

同活：基督耶穌复活胜过死亡，我与主联合，与祂同复活，活出新生的样式：新人活了。受洗仪式(有人否认)是代表：出水-与主同复活。

Q1: 有人得救有人沉论公平吗？你如何理解预定论？

Q2.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罗 6:8)何解？祂的死和活如何成为我们的死和活？你有这体验吗？什么是死和活？

v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見 4:18 相似的話。）說明下列的勸慰是基於上述的教訓。

“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是教會成長的基礎保羅在林前 3:9-17，弗 2:21-22，都講到教會像房子，信徒同被建造，成為聖靈居所，彼前 2:5 也說到我們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

Q. 依照保羅的教訓教會團契中應如何交往如何對話？

VII. 一般性的勸勉(5:12-22) 在教會中相處應有的態度與行為。

1. v12-13 如何對待教會中的領袖(對領袖)
2. v14-15 對待教會中的其他人(對別人)
3. v16-18 自己在教會中的責任(對己)
4. v19-22 對教會聚會的操守(對聚會)

在 v12-22 中保羅教訓信徒在教會中如何相處包括四方面：對領袖，對別人，對己，對聚會。

“v12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誡你們的。v13 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v14 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v15 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v16 要常常喜樂，v17 不住地禱告，18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v19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v20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v21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22 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

1. v12-13 如何對待教會中的領袖(對領袖)

“我們勸你們”：保罗以一个团队，劝另一个团队的态度开头，立下一个彼此敬重的基础与态度来说话(不是教训的口吻)。

v12-14 可以分成三个群体：(a) “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像保罗和你们的团队。(b) “在主裡面治理你們”的人：长老执事。(c) “勸誡你們的”人。

在你們中間“不守規矩的人”。

(1) “敬重(eido: to have regard for, to cherish)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这是主要的对象其他两个群体从此群演绎。

“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是指保罗和他团队的自称(2:9)。

“在主裡面治理你們”的人，是指跟随保罗的当地领袖他们是学保罗的样式带领教会。治理(*proistemi*: over you 在你们上头之意，显然帖撒羅尼迦教会已有些教会组织由这些治理的人领导教会(stand over the assembly)。治理还有另一个含义：显示这些领袖诚心要照顾教会的进展为所治理的教会好处着想(interested in the welfare of the church)。攔阻教会内有混乱(anarchy)，但治理并不等于用这地位来管轄教会，强制必然是错的，特别是在信徒之间，更不能如此轄制。信徒与耶稣基督联合，顺服领袖，是顺服神，对神的事奉，而领袖是向神负责，是神交给他们带领会众的责任。他们不可妄用这权力。留意这治理的权力是委任交付一群人，而不是一个人。(个人的权威只属于使徒)。“勸誡你們的”人，勸誡(*noutheteo*, admonish, give instruction 教导，指示，传递知识。勸誡一定要指出对方的不是，常常会得罪人，不被接受，被律制 disciplined 通常都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但这操練是无可避免的。所以保罗劝帖撒羅尼迦人，要敬重这些领袖。

v12 的第一群人一般来说，就是教会中的长老，他们的资格，可见于提前 3:1-2, 5:17, 多 1:5。这些人在教会初期就已存在(徒 11:30, 14:23)。

v13 “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in highest regard in love)。尊重(*hegeomai*, esteem, 这儿的尊重不是一般的尊重，而且要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保罗讲完关于劳苦治理劝诫这三种人之后，作结论说：“你們也要彼此和睦。”似乎帖撒羅尼迦教会中彼此的关系並不理想。所以保罗在下面更指出其

中的不良份子。

v14 这里的**勸弟兄們**所用的原文 *parakaleo* (字英译 *urge*)，比上述 v13 *ask* 语气更强更有权柄和命令成份，用的语态不再是 *infinitive* 而是 *imperative* (極重要的, 緊急的, 迫切的)。 (1) “警戒不守規矩的人 *those that are idle (ataktos 懶散)*”：显然此类人已在帖撒羅尼迦教会中出现。 (2) “勉勵 (*paramutheomai: encourage, comfort 安慰*) 灰心 (*timid, fainthearted*) 的人”。根据第四章，帖撒羅尼迦人中当时有人因在主里的亲友死去而伤痛，不知主再来时他们会如何，所以保罗要教会去安慰鼓励这群人。 (3) “扶助**軟弱**的人”是指在社会道德上(圣洁不同流合污, 參 4:3-8)，和灵性上(因被逼迫而怀疑信仰，包括有异教信仰背景之人和对“在基督里的自由”等)。 (4) “也要向眾人**忍耐**(*makrothumeo: slow to anger 不輕易发怒就是忍耐*)”。

v15 “不可以惡報惡”，耶穌基督在登山宝训中(太 5:38-42)，回答一个文士以出 21:23-24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律法质问，祂说文士是朽曲摩西律法，来合法化公报私仇的罪。耶穌基督以正面的态度来回应：“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也要爱仇敌(太 5:43-44)。保罗在此是承传耶穌基督的教训在罗 12:17-21 更进一步：“尽力与众人和睦…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是基督徒成熟的表现，保罗在这里说无论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都要“**追求(要竭力, 不可隨便)良善**” (*agathos, kind, 恩慈* 对人有好处的)。基督徒在社会不义，恶人欺诈之下，要以善胜恶是非常不容易。

Q. 基督徒在什么的时候要用以善报恶的原则，什么的时候要争取公义，和公平待遇？

v16-18 对己：在教会中对自己应有的内在态度(三重奏 *triplet*)：(1) “要常常喜樂”，(2) “不住地禱告”，(3) “凡事謝恩”。 (1)v16 “要常常喜樂”：这教训追源到登山宝训的八福太 5:10-12：“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基督徒的喜乐常常是在最晋劣的环境

下经历；在书中伤痛常常与喜乐并提如林后 6:10：“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帖前 1:6：“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 v16 注重常常喜樂，在帖撒羅尼迦教会当时受逼迫的情况下，是十分不容易的。(2)v17 “不住地禱告”：这是要常常喜樂的祕訣，不住地非指不停地开声念念有词的开口禱告，而是一种凡事依靠神的态度，经常与神交通，是以一个凡事以向神禱告的心态来过活。(3)v18 “凡事謝恩” (give thanks in all circumstances). 因为“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罗 8:28)，所以一切发生之事都有神的美意，不如意之事，只是暫時性和部分性的，神的整全计划是美好的，所以基督徒可以“凡事謝恩”，不能如此作乃是对神缺乏信心(像不信的人一样:罗 1:21)

v18b “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是指上述的三重奏。*神在基督耶穌裡*：在律法下无法做到律法，只能粉飾外表行为，不能改变内心，只有在与基督耶穌联合下的新人，内心更新，才能遵从。这三点是得胜基督徒的标志，也是基督耶穌登山宝训的精华。

v19-22：“v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v20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v21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v22 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

对教会聚会的持守和责任。

(1) v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2) v20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3) v21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4) v22 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

(1) “v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特别指圣灵感动一个人向别人的服事 (ministries)，但这里是指在教会团体中的彼此服事（而非讲台），包括话语与行为上的服事。*消灭*：已经发生的不要消灭，这种运作已在帖撒羅尼迦教会中进行。在林前 14 保罗已针对方言恩赐等的过份行为的处理在此保罗叫帖撒羅尼迦教会不要过份压制圣灵的恩赐在有规举合宜的情况下施展是可以造就教会的(edify)，教会领袖要在两者之间平衡处理。

(2) “v20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帖撒羅尼迦教会好像与哥林多教会一样在

这方面有问题(林前 14:1)。先知的讲论是宣讲神旨意和教训(forthtelling)和预言未来(foretelling)的恩赐。显然当时帖撒羅尼迦教会那些不守规矩的人，误用这恩赐说假预言基督的再来，因此引起会友对预言的反感，以致不听任何预言，保罗促他们不要矫枉过正，合适的先知讲论(教训与预言)可以造就教会。

(3) “v21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倒行对称架构(chiastic structure:v19-22)的中心:前后恶(v19, 22)，中间善(v21)；在善与恶中间要察验(特别的事如:参林前 12:3, 10;14:29，约一 4:1-3)，这里是一般的察验那些可以造就教会的美善：(罗 12:2b)：“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4) “v22 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 各(*pas:all*)样(*eidous: kind, appearance*)的恶事(*ponērou: of evil: everything of evil*): 遠离禁戒所有的恶事。

v23-28 “v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v24 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v25 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v26 与众弟兄亲嘴问安，务要圣洁。v27 我指着主嘱咐你们，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v28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同在。”

结论：祝祷与结语。

v23 正如上文的第一主题：以主再来作结论(3:11-13)。第五章的行为不易做到，保罗提醒他们能力来自神，人不能做，但神凡事都能。他描写神是**赐平安的神**。

全然成圣(sanctified through and through, entirely)，是神透过我们在我们里面的工作。

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灵与魂与身子不一定是保罗的三元论的人观保罗在这儿不是分析人的本性(nature)(可 12:30：四元；林前 7:34：二元)，这里是指整个人(一元：有下列文法上的支持：**全然**(preserved whole *holoteles*：原文

是 complete with all parts 的意思:参雅 1:4 “完備 *holokleros*, 毫無缺欠”). 保罗有可能連系罗 12:1” 將身體(全人)獻上, 當做活祭.”

无可指摘(blameless): 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是審判之際无可指摘, 保罗祝禱提到神保守你們直到主再臨.

“v24 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 他必成就這事.” 保罗說不是他而是神是信實的. 祂有信實但也必成就(有 doing 行事之意), 我們的神有信也必行.

“v25 請弟兄們為我們禱告”: 保罗雖然有能力也要人為他代禱.

“v26 與眾弟兄親嘴問安, 務要聖潔.” (1) 親嘴問安是古代習慣, (2) 通常是主人向客人親咀, (3) 男親男, 女親女. (4) 親臉(cheek)而非咀, (5) 信徒在聚會和聖餐時彼此親咀. 當時坊間濫用親咀禮, 所以保罗促他們聖潔.

“v27 我指着主囑咐你們, 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 保罗囑咐此語氣很強, 可能因為(1)教會有分裂(應該不很嚴重), (2)帖前是早期信件, 可能當時還未有公開念書信的情況. (3)當時教會不易一起聚會, 所以保罗希望整個教會一有機會聚合一起時要念這信. (4)念:當時可能有人是文盲. 只能聽, 所以保罗怕這些人不在場, 可能錯過聽信的機會, 希望每人都看到和聽到他的信.

“v28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 這是保罗常用問候的方式.

Q. 依照保罗的教訓信徒在教會應如何相處:對領袖, 對其中的不良份子, 對灰心的人, 對軟弱的人, 對眾人, 對己?